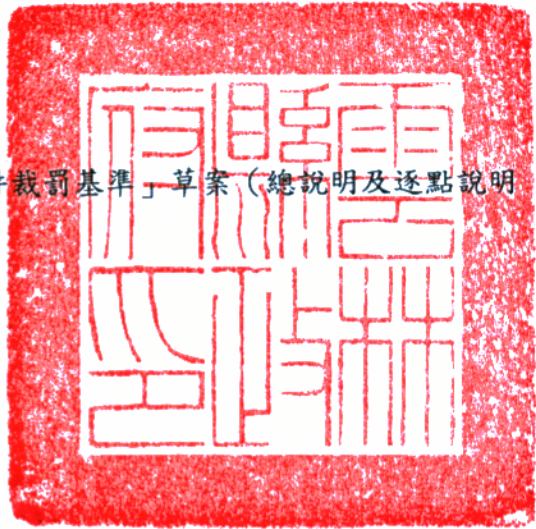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一字第1045704392號
附件：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」草案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」草案。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及對照表）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1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雲林縣政府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1條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全球資訊網」-「政令宣導」-「法令規章」-「地方法規」-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（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）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逕洽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縣地政處(地用科)。
 - 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5-5522724。
 - (四)傳真：05-5334434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lhg38106@mail.yunlin.gov.tw

縣長 李進勇